

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注意事項 ※

- 一、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1年5月21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二、 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 股票代號：3228查詢。
三、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都不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四、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五、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12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憑①出席簽到卡②印出「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擇一)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六、 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金麗、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欄位。表格上方有「委託書」標題，下方有詳細的委託事項說明及簽名處。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包含時間(111年6月22日)、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及簽到欄位。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報告摘要 受文者：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受託辦理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針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3月18日董事會提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所訂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進行差異合理性說明，俾供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因此本意見書之價值結論不得供其他目的使用。

誠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貞宜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5號19樓之5

中華民國 1 1 1 年 4 月 1 9 日

一、專家意見書案件委任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專家意見書報告受文者：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評價標的：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四、標的公司主要業務及簡介：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麗科技)設立於民國(以下同)86年8月20日，並於89年4月核准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94年3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五、出具意見書之目的及用途：金麗科技為增加營運資金，於9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於500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六、評價基準日：擬以98年3月2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一營業日(98年2月27日)為評價基準日。
七、相關假設：(一)主要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二)財務報表有關資產負債表為正確，且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之正常經營狀況。(三)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來自於委託單位認為可靠的來源，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八、相關限制：(一)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託單位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變更或不詳，可能使評價金額發生改變。
九、評價模式選擇：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目前市場上對於股權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式通常包括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與資產基礎法等方式。

一、市場基礎法 (一)評價方法 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
二、收益基礎法 (一)評價方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基礎法 (一)評價方法 資產基礎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9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稱, 前一日參考價, 前三日參考價, 前五日參考價. Rows include 金麗科技.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97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etc.

一、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一)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 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可類比公司之相關財務數據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每股盈餘 4.43, 研通 0.8, 佑華 1.79, 普誠 0.03, 康星 -3.25, 世紀 -1.16...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 前1個營業日, 前3個營業日, 前5個營業日, 平均. Rows include 金麗, 松翰, 研通, etc.

(2)價格區間評估 依上表所示，可類比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均為0.39-2.45倍，本報告以金麗科技9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13.93元為估價基礎...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權淨值法, 價格區間. Rows include 私募股票價格, 理論價格, 流動性折價, etc.

綜上所述，金麗科技本次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尚落在該次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依據上述評估結果，認為金麗科技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尚屬合理。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吳貞宜 會計師執業登記證號：全聯會一字第1090440號 學歷：逢甲大學財稅系 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現職：誠進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說明98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對照表

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111年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說明										
案由：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 1. 私募股數：500萬股為上限。(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股數計算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假設以98年3月2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則計算之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29.58元)，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第三聯。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對股東權益尚無不良影響。 5.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2)，(3)總數不超過35人)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欲引進產業領導者，以建立持續的合作關係，並達成增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2) 私募資金用途：增加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3) 預計達成效益：由於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案由：補充說明98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普通股500萬股為上限辦理私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二. 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一) 私募股數：500萬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兩次發行。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假設以98年3月2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則計算之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29.58元)，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第三聯。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對股東權益尚無不良影響。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2)，(3)總數不超過35人)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欲引進產業領導者，以建立持續的合作關係，並達成增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2) 得私募額度：500萬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兩次辦理。 (3) 各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6 899 1297 1032"> <thead> <tr> <th>預計辦理次數</th> <th>預計辦理私募股數</th> <th>資金用途</th> <th>預計達成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2,500,000股</td> <td rowspan="2">充實營運資金</td> <td rowspan="2">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2,500,000股</td> </tr> </tbody> </table> (七)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八)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99年4月13日收足股款新台幣78,249,600元，並於99年5月18日交付股份2,080千股，餘尚未發行額度計2,920千股已於99年6月16日發行期間屆滿，不繼續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	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第二次	2,500,000股	依98年5月8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補充說明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	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第二次	2,500,000股											

第四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假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2樓愛因斯坦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4.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補充提報10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111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4.補充說明98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八、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
【董事：易建男、陳有諒、呂理達、胡鈞陽、唐顯德】、【獨立董事：林進財、張世穎、張郁禮、蕭錫鍊】，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5月21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實股東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1年6月22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遠證/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	1. 易建男 2. 陳有諒 3. 呂世民 4. 胡鈞陽	董事： 1. 易建男 2. 陳有諒 3. 呂理達 4. 胡鈞陽 5. 唐顯德 獨立董事： 1. 林進財 2. 張世穎 3. 張郁禮 4. 蕭錫鍊	1.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益。 2. 確保長期策略發展方向之正確性與落實永續經營之理念。 3. 落實公司治理，遵循各項法令規章，有效監督公司之風險。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五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